**合伙人股权设计雷区**

1、小股东参与决定

如A占股49%，B占股47%，C占股4%，C需要占股小，但C却有权决定某个事项是否通过

2、按资入股，未考虑人力

人力是一项重要得投入，不能仅根据投入的资金来进行占股

3、股东众多

股东太多了，就会导致每个人都不愿意出力

4、影子股东的分红问题

影子股东指的是公司创立初期投资但没有参与运营的股东，这样的股东应该遵循如下原则

* 影子股东没有工资
* 影子股东没有额外的提出
* 逐渐稀释影子股东的占比

5、不出资的股东

只出力不出资的股东意味着其不愿意承担风险，不能过多的信赖

**保证控制权**

如下方法可以保证你的控制权

1、委托投票权

通过签到协议，把投资者或者激励对象的表决权拿过来

2、一致行动人协议

即在股东大会之外建立了一个小股东会，在讨论某一事项前，小股东会都会给出一致的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时做出一致的表决，如果有人违背了该协议则可以根据协议的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惩罚

3、有限合伙持股

即创始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其拥有决策权，而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获得分红，但没有决策权和对公司的控制权